

DANGJI YU GUOFA DE DUIHUA
WEIJI XINGWEI YU WEIFA FANZUI XINGWEI BIJIAO FENXI

党纪与国法的对话

违纪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比较分析

季珪彦◎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DANGJI YU GUOFA DE DUIHUA
WEIJI XINGWEI YU WEIFA FANZUI XINGWEI BIJIAO FENXI

党纪与国法的对话

违纪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比较分析

季珪彦◎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纪与国法的对话：违纪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比较分析/季珏彦编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9.3
ISBN 978-7-5174-0553-5

I. ①党… II. ①季…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对比研究—违法—中国 IV. ①D262.6②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37082 号

党纪与国法的对话

——违纪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比较分析

季珏彦 编著

责任编辑：安乐明

责任印制：李 华

责任校对：李兴格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100053)

发行部：(010) 66560933 门市部：(010) 66562755

编辑部：(010) 59594610 出版部：(010) 59594625

网址：www.lian Zheng. com. 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 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50.75

字 数：773 千字

版 次：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74-0553-5

定价：13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责任编辑：安乐明

封面设计：郑 宇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卓著成效，尤其对党纪与国法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论述，廓清了党纪与国法的界限，坚持党纪严于国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制定修订党规党纪，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制定完善反腐败相关法律，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从理论、实践到制度创新，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得到净化，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和领导力、号召力不断增强，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入新时代。

纪律是管党之戒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党规党纪是党的意志的体现，国家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二者都是党和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这就决定了党纪与国法在本质上是统一的、一致的，是相互衔接协调，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保障。同时，党纪与国法又有各自不同的约束范围和实现方式，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纪严于国法。党纪与国法的区别主要在于，党规党纪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证党员坚定理想

党纪与国法的对话

——违纪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比较分析

信念宗旨、保持优良作风、坚守道德操守，国家法律法规是对全体公民的义务要求和权利保障；党规党纪调整的是党内生活、党内关系以及党的领导和执政行为，国法调整的是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党规党纪规范的是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国法规范的是国家机关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为；党规党纪以党的纪律处分作为强制手段，国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党规党纪对国家法律的贯彻实施具有引领和保障作用，“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要统揽伟大梦想、伟大事业、伟大工程、伟大斗争，实现党的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党章规定，党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员作为先进政治组织的一员，必须要比一般公民承担更多的义务，让渡更多的权利。对于党员干部来讲，遵法守法还不够，守住党规党纪才是最基本的要求。党员干部“破法”者，无不从“破纪”始。党员干部的底线不能降到法律的标准上，必须把纪律挺在法律的前面，让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底线。尤其在反腐败斗争中，只有充分发挥党纪的先导、核心和主体作用，才能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确保正确有效地适用法律，不断提高反腐败斗争的法治化水平。因此，要深入研究党纪与国法各自规范和约束的范围和界限，科学设定各自的内容，使党纪更好地发挥“有病早治”的预防作用，防止由“破纪”到“违法”，并通过纪律约束，促使党员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加强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通过制度安排共同发力，使违纪者受到党纪责任追究，违法者受到国法惩戒，形成党纪与国法的综合法治效应。

2015年修订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纪法分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开列负面清单，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对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监察机关依法组建，国家监察工作全面展开，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协同推进，纪检监察机关不但要依纪依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还要依法履行监察职责，监督调查处置公职人员的职务违法犯罪行为。为适应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需要，2018年8月，党中央又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了修订完善，在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分开的同时，更加突出纪法协同、纪法衔接。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对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作出再动员再部署，要求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创新，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学习理解党纪与国法的辩证关系，了解党纪与国法的异同，掌握党纪与国法的界限，对严格遵纪守法，贯通执纪执法，实现法法衔接，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为加强纪律和法律教育，更好地促使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帮助纪检监察干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我们编写了《党纪与国法的对话——违纪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比较分析》一书。全书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基础展开论述，共分为上下两编，上编阐述了党纪与国法的辩证关系，比较了违纪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党纪责任与法律责任、量纪制度与量刑制度的异同，以及纪法衔接如何

党纪与国法的对话

——违纪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比较分析

适用。下编对违反党的六项纪律的具体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详细进行了比较分析和理解适用阐述。本书既有理论探讨，又有实践总结，既便于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掌握党纪与国法的基本知识，增强遵守法纪的自觉性，又可以为纪检监察干部执纪执法实践提供有益的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9年1月

目 录

上 编

党纪与国法的关系辨析

第一章 党纪与国法概述	(3)
第一节 党的纪律概述	(3)
第二节 党的纪律的种类	(12)
第三节 国家法律概述	(30)
第四节 党员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43)
第二章 党纪与国法的异同	(50)
第一节 正确理解党纪与国法的辩证统一	(50)
第二节 准确把握党规党纪与国法的差异	(55)
第三节 充分发挥党纪国法的综合法治效应	(64)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	(72)
第一节 违纪行为概述	(72)
第二节 违法犯罪行为概述	(82)
第三节 违纪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的联系与区别	(87)
第四章 党纪责任与法律责任	(90)
第一节 党纪责任概述	(90)
第二节 法律责任概述	(107)

党纪与国法的对话

——违纪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比较分析

第三节 党纪责任与法律责任的联系与区别	(111)
第五章 量纪制度与量刑制度	(114)
第一节 量纪制度概述	(114)
第二节 量刑制度概述	(140)
第三节 量纪制度与量刑制度比较	(156)
第六章 纪法衔接适用	(164)
第一节 纪法衔接概述	(164)
第二节 对涉嫌犯罪或者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168)
第三节 对党员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	(178)
第四节 先予处分与重新处理	(182)
第五节 对违纪违法所得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的处理	(184)

下 编

违纪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比较分析

第七章 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比较	(191)
第一节 违反政治纪律行为概述	(191)
第二节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197)
第三节 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决策言论 行为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比较	(200)
第四节 公开传播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决策 言论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206)
第五节 公开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言论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210)
第六节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213)
第七节 公开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等 行为与诽谤罪比较	(216)

第八节	公开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言论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221)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 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	
	行为与非法经营罪比较	(223)
第十节	私自携带、寄递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音像制品、 电子读物等入出境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231)
第十一节	组织、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其他分裂党的活动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234)
第十二节	搞团团伙伙或者捞取政治资本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237)
第十三节	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240)
第十四节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244)
第十五节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搞两面派、做两面人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246)
第十六节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249)
第十七节	诬告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行为与诬告 陷害罪比较	(252)
第十八节	擅自对重大政策问题决定和表态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258)
第十九节	不按照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261)
第二十节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整改要求行为与 妨害公务罪比较	(263)
第二十一节	对抗组织审查行为与伪证罪、妨害作证罪、 窝藏包庇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比较	(267)
第二十二节	组织、参加、支持反党集会、游行、示威、 宣讲等活动行为与非法集会、游行、 示威罪比较	(275)

第二十三节	擅自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283)
第二十四节	组织、参加反党反社会主义或者敌视政府组织 行为与颠覆国家政权罪比较	(285)
第二十五节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行为与组织、 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 实施罪比较	(289)
第二十六节	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以及 违反民族政策行为与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 国家罪、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出版歧视 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比较	(297)
第二十七节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者 破坏民族团结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308)
第二十八节	信仰宗教或者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314)
第二十九节	组织、参加迷信活动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317)
第三十节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行为与煽动 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比较	(320)
第三十一节	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外逃行为与 叛逃罪比较	(326)
第三十二节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言论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331)
第三十三节	故意为他人背叛党和政府提供方便条件行为与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比较	(334)
第三十四节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338)
第三十五节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失职 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340)
第三十六节	放任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344)

第三十七节	违反党的规矩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347)
第八章	违反组织纪律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比较	(351)
第一节	违反组织纪律行为概述	(351)
第二节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356)
第三节	下级党组织不服从上级党组织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362)
第四节	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366)
第五节	瞒报个人有关事项或者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报告个人去向、填报个人档案资料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369)
第六节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376)
第七节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378)
第八节	违规组织、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382)
第九节	在推荐、投票、选举中搞非组织活动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385)
第十节	违规选拔任用干部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392)
第十一节	用人失察失误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395)
第十二节	在干部人事工作中弄虚作假谋取利益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397)
第十三节	弄虚作假骗取利益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401)
第十四节	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行为 与破坏选举罪比较	(404)
第十五节	侵犯批评权检举权控告权申辩权申诉权等 党员权利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411)
第十六节	打击报复行为与报复陷害罪、打击 报复证人罪比较	(419)
第十七节	违规发展党员或者出具虚假党员身份证明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426)
第十八节	违规取得外国国籍、永久居留资格、长期	

居留许可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432)
第十九节 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行为与骗取 出国（境）证件罪比较	(435)
第二十节 违规出入国（边）境行为与偷越 国（边）境罪比较	(439)
第二十一节 擅自脱离组织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443)
第二十二节 违规同国（境）外机构和人员联系交往 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445)
第二十三节 境外出走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448)
第二十四节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 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453)
 第九章 违反廉洁纪律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比较	(456)
第一节 违反廉洁纪律行为概述	(456)
第二节 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违规收受财物行为与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比较	(462)
第三节 权权交易行为与滥用职权罪比较	(469)
第四节 纵容、默许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 违规谋取私利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475)
第五节 不纠正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违规获取薪酬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480)
第六节 违规收礼行为与受贿罪比较	(483)
第七节 违规送礼行为与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 行贿罪比较	(497)
第八节 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财物行为与 受贿罪比较	(504)
第九节 违规进行民间借贷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06)
第十节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10)
第十一节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 活动安排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14)

第十二节	违规取得持有使用各种消费卡或者出入私人会所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19)
第十三节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23)
第十四节	违规兼职或者兼职取酬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36)
第十五节	利用职权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与为亲友非法牟利罪比较	(541)
第十六节	离职或退休后违规接受聘任或者从事营利活动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47)
第十七节	拒不纠正亲属违规从业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52)
第十八节	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58)
第十九节	违规谋求特殊待遇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60)
第二十节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63)
第二十一节	违规侵占公私财物行为与贪污罪比较	(566)
第二十二节	违规由他人支付、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75)
第二十三节	违规占用公物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77)
第二十四节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80)
第二十五节	违规组织、参加公款高消费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83)
第二十六节	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行为与单位行贿罪比较	(587)
第二十七节	违规自定薪酬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92)
第二十八节	滥发津贴补贴奖金行为与私分国有资产罪比较	(594)
第二十九节	公款旅游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599)
第三十节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603)
第三十一节	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607)
第三十二节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611)
第三十三节 违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615)
第三十四节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619)
第三十五节 搞权色交易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623)
第三十六节 搞钱色交易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626)
第三十七节 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629)
 第十章 违反群众纪律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比较	(631)
第一节 违反群众纪律行为概述	(631)
第二节 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634)
第三节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645)
第四节 优亲厚友显失公平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648)
第五节 利用宗族或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充当	
“保护伞”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651)
第六节 不作为乱作为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656)
第七节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662)
第八节 见危不救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666)
第九节 侵犯群众知情权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670)
第十节 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674)
 第十一章 违反工作纪律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比较	(677)
第一节 违反工作纪律行为概述	(677)
第二节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或者新发展理念不力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682)
第三节 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687)

第四节	党组织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失职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692)
第五节	失职致使所管理人员叛逃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700)
第六节	失职致使所管理人员出走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704)
第七节	不如实向上级报告工作事项或者指使下级说 假话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708)
第八节	违规干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713)
第九节	违规干预插手司法活动和执纪执法活动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721)
第十节	违规干预插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726)
第十一节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涉密信息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731)
第十二节	私自留存党组织涉密资料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741)
第十三节	违反考试、录取工作规定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745)
第十四节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公款出国（境）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749)
第十五节	擅自延长出国（境）期限或者变更路线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752)
第十六节	触犯驻在国家、地区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 宗教习俗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756)
第十七节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760)
第十二章	违反生活纪律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比较	(763)
第一节	违反生活纪律行为概述	(763)
第二节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766)
第三节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行为违纪与违法比较	(769)
第四节	利用特殊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行为 违纪与违法比较	(775)